

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108 年 11 月 27 日公告

一、 收費時段

上午	下午	晚間
08:00—12:00	13:00—17:00	18:00—22:00

二、 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臺幣)

序號	場地名稱	容量	每時段設備使用費	每時段空調費
1.	1 樓展演空間	10.5 坪 可容納 50—60 人	2,000 元	500 元
2.	2 樓映演廳	36 席 (含 2 輪椅席)	5,000 元	500 元
3.	保證金		依申請之使用費 總金額 1/2 收取	

三、 超時原則

超過時間	收費
30 分鐘內	0 元
31 至 60 分鐘	收取 1/4 時段使用費與空調費
61 至 120 分鐘	收取 1/2 使用費與空調費
121 分鐘以上	收取該時段全部使用費與空調費
備註：除經特別申請同意，夜間場地不予提供超時彈性。	

四、 優惠方案

方案	折扣
一次租借 3 至 9 個時段者	9 折
一次租借 10 個以上時段者	85 折

五、 合作優惠方案

為增進本場地使用效益，申請人所提活動企劃內容如符合本場地設立宗旨且具執行效益者，本會將專案審查活動內容後，核定合作優惠方案。